证券代码: 839549 证券简称: 永星股份 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#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3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张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21 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 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;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对 2023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,编制了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对外投资情况、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,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,并 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

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9)及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结果,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 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24 年的运作,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,提出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,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从公司实际出发,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,2023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1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吴以森律师、邵前奋律师

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